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 自願公告 有關新法規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新東方」或「本公司」)(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的自願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的後續公告。

本公司(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宣佈，於2021年7月24日，新華社、中央電視台等中國官方媒體宣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意見》包含與校外輔導服務有關的要求及限制的高級指示，包括(i)就中國義務教育系統中的學科提供校外輔導服務的機構(或學科類培訓機構)需要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不再審批新的學科類培訓機構，並將針對線上學科類培訓機構採取審批機制；(ii)外資不得通過合約安排等方式擁有學科類培訓機構的所有權，現有由外資參股的公司需要整改有關情況；(iii)上市公司不得籌集資金投資於教授義務教育學科的業務；(iv)禁止學科類培訓機構在公共假期、週末及學校放假期間提供有關義務教育學科的輔導服務；及(v)學科類培訓機構必須遵循有關當局制定的收費標準。《意見》還規定，提供高中(不屬於中國義務教育體系的範圍)學科校外輔導服務的機構在開展活動時應考慮《意見》的要求。

本公司在提供教育服務時，將遵循《意見》精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現正考慮採取適當的合規措施，預期該等措施將對與中國義務教育制度學科有關的校外輔導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致力遵守《意見》及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積極尋求政府當局的指導及配合政府當局的行動。

##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系在美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安全港」規定項下作出的。這些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術語來識別，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或其他類似表述。新東方還可能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年度報告、新聞稿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其管理層、董事和員工的口頭聲明中對協力廠商作出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新東方的信念和未來期望的陳述，均屬於或含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各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實質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我們在不用大幅降低課程費用的前提下招募學生的能力；我們繼續聘用、培訓和保留合資格教師的能力；我們維持和增強「新東方」品牌的能力；我們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學校網絡的擴展並成功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正在進行或未來的訴訟或仲裁結果，包括與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案件；中國民辦教育領域的市場競爭；我們的收入以及某些成本和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的變化；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預期增長；與民辦教育服務及其供應商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在中國地區的傳染病和其他暴發事件；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在年度報告中的20-F表格和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其他文件。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新東方不會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新聞發佈及附件所提供的全部資訊均系截至本新聞發佈日期，並且本公司沒有義務更新任何資訊（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

## 關於新東方

新東方是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為中國所有年齡的學生群體提供一系列多樣化的課程、服務及產品。新東方課程、服務及產品包括K-12課後輔導、備考課程、成人語言培訓、學前及中小學教育、教材及分銷；在線教育；及其他服務。新東方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票代號：EDU）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9901）上市。每一份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香港上市的股份與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完全可轉換。

如欲查閱更多資訊，請到<http://www.neworiental.org/english/>。

## 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投資者或媒體查詢，請聯絡：

趙思思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電話：+86-10-6260-5568

電郵：zhaosisi@xdf.cn

房逸雯／Charlotte Cheung

FTI Consulting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電話：+852 3768 4548 / +852 3768 4732

電郵：rita.fong@fticonsulting.com/charlotte.cheung@fticonsulting.com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先生。

\* 僅供識別。